工會聯合會章程範本[[1]](#footnote-1)（僅供參考）

 （建議文本的字體採用新細明體及字型為12pt）

**................工會聯合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工會聯合會”，葡文名稱為“....................”(倘有)及英文名稱為“....................”(倘有)（下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工會聯合會，屬非牟利團體，宗旨為：

（一）以維護和促進僱員的勞動權益為目的；

1. ............................................................ ；

（三）............................................................ 。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馬路......大廈......樓......座。

**第四條**

**（開始運作及存續期）**

本會自獲勞工事務局登記為工會聯合會之日起開始運作，其存續期為無限期[[2]](#footnote-2)。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資格）**

本會以工會及工會聯合會為會員單位。凡認同本會宗旨及本會章程的工會及工會聯合會，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3]](#footnote-3)。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便可成為會員。

**第六條**

**（權利）**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有參與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以及自由退出本會的權利。

**第七條**

**（義務）**

會員有遵守本章程和大會決議，以及按時繳交會費的義務。

**第八條[[4]](#footnote-4)**

**（榮譽名銜）**

一、本會有權對會員及非會員給予榮譽名銜。

二、獲給予榮譽名銜的非會員，不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以及推選代表出任機關據位人的權利。

**第九條**

**（退出及除名）**

一、會員退出本會須提前通知理事會[[5]](#footnote-5)。

二、凡出現下列情況[[6]](#footnote-6)的會員，經會員大會審核及通過後，即時除名。

（一）.......................................................；

（二）........................................................。

三、退出及被除名的會員，已繳納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章**

**機關**

**第十條**

**（機關）**

本會的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關。

二、會員大會設主席、副主席及秘書[[7]](#footnote-7)各一人。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會員代表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如有出缺，可由其所屬會員單位委派代表補缺。會員代表由各會員單位按下列辦法推派代表產生[[8]](#footnote-8)：

（一）.......................................................；

（二）........................................................。

四、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召集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五、會員大會的決議應載於會議錄簿冊內，以供會員查閱。

六、會員大會擁有以下權限[[9]](#footnote-9)：

（一）修改章程；

（二）選任、指定或解任各機關成員；

（三）對會員及非會員給予榮譽名銜；

（四）審查及批准理事會的工作報告；

（五）通過年度帳目；

（六）延長工會聯合會的存續期；

（七）解散本會；

（八）組成、加入或退出工會聯合會；

（九）加入或退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組織或團體；

（十）針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在執行職務時所作的事實而向該等成員提起訴訟時所需的許可。

七、屬首次召集的會員大會，如出席會員代表未足半數，不作任何決議。

八、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代表的絕對多數票，但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適用︰

（一）修改章程的決議，須獲出席會員代表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二）以下事宜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代表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1）組成、加入或退出工會聯合會；

（2）加入或退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組織或團體；

（3）延長工會聯合會的存續期；

（4）解散工會聯合會。

**第十二條**

**（理事會）**

一、理事會是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責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和管理本會日常事務，以及：

（一）.......................................................；

（二）........................................................。

二、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及理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理事會的理事人選[[10]](#footnote-10)可由各會員單位按下列辦法推派：

（一）.......................................................；

（二）........................................................。

四、理事會每年最少召開......次會議，會議須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方可進行議決。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絶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五、理事會會議應作成會議錄，並載於簿冊內，以供查閱。

**第十三條**

**（監事會）**

一、監事會是本會的監察機關，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二、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各一名及監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監事會的監事人選[[11]](#footnote-11)可由各會員單位按下列辦法推派：

（一）.......................................................；

（二）........................................................。

四、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次會議，會議須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進行議決。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絶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五、監事會的會議紀錄應載於專有簿冊內，以供查閱。

**第十四條**

**使本會負責之方式[[12]](#footnote-12)**

本會所有行為、合約及文件須理事會理事長和副理事長共同簽署。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條**

**（經費）[[13]](#footnote-13)**

一、本會的經費必須合法取得，收入來源主要為：

（一）會員繳交的會費；

（二）.......................................................。

二、本會經費僅限於下列用途：

（一）行政開支；

（二）.......................................................。

1. 本章程範本須符合第6/2024號法律《工會法》及第25/2024號行政法規《工會法施行細則》的規範，並補充適用《民法典》及八月九日第2/99/M號法律《結社權規範》關於社團的相關規定。 [↑](#footnote-ref-1)
2. 工會聯合會存續期可為無限期或有限期，如訂定存續期限，則工會聯合會在存續期屆滿後消滅。 [↑](#footnote-ref-2)
3. 如工會聯合會的名稱或宗旨是涉及某特定行業或某特定職業，會員資格的條款亦需加以說明會員須為有關行業或職業的工會或工會聯合會。 [↑](#footnote-ref-3)
4. 本條規定應按實際需要訂定，如工會聯合會不會對會員及非會員給予榮譽名銜，可刪除本條規定。 [↑](#footnote-ref-4)
5. 工會聯合會按需要訂定提前通知的日數及通知的方式。 [↑](#footnote-ref-5)
6. 工會聯合會可自行訂定會員應被除名的情況，例如：違反本會的規章、損害本會的聲譽及利益、無理欠繳特定期間的會費等。 [↑](#footnote-ref-6)
7. 第6/2024號法律《工會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工會聯合會的機關據位人除須符合第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尚須由其工會會員所委派具表決權的代表出任，且須按工會聯合會章程的規定選任或指定。 [↑](#footnote-ref-7)
8. 工會聯合會可因應自身需要，訂定一項或多項推派代表的辦法，例如：會員單位的會員人數在XXX人以上至XXX人以內推派代表X名；由各會員單位推派代表X名等等。 [↑](#footnote-ref-8)
9. 本款規定的權限應按實際需要訂定。 [↑](#footnote-ref-9)
10. 同附註7及附註8。 [↑](#footnote-ref-10)
11. 同附註6及附註7。 [↑](#footnote-ref-11)
12. 本條所規定的簽署方式僅供參考之用。 [↑](#footnote-ref-12)
13. 工會聯合會經費的來源及用途，必須符合第6/2024號法律《工會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footnote-ref-13)